**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00**

**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5087144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50871440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_Toc508714403)[条](#_Toc508714403)[件要求 22](#_Toc50871440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_Toc508714404)[证明材料 24](#_Toc50871440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_Toc50871440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_Toc50871440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_Toc50871440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08714408)

[第九章 评审](#_Toc508714409)[方法 55](#_Toc50871440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_Toc50871441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金牛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委托，拟对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00

2.采购项目名称：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已落实187.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 8月 31 日至2021年 9 月6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002（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采取邮件网络报名的应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04139409@qq.com。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在现场注明联合体，同时应当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名称，否则对自身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 9 :30 至2021年8 月 2日 10 : 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002（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1年9月10日 10 : 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002（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金牛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 系 人：唐老师

电话传真：028-87566101-8805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黄苑街19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定支行

账 号：5105018000410000028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002（西环广场）

联 系 人：康女士

电话传真： 028-89395118

电子邮件：2804139409@qq.com

2021年8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 |
| 2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7.5万元。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7.5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四、失信企业扣分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 8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若有）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计算。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康女士联系电话：028-89395118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002（西环广场）。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14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15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联 系 人：唐老师电话传真：028-87566101-8805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黄苑街19号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 系 人：康女士联系电话： 028-89395118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002（西环广场）。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金牛区财政局。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行业划分 | 其他未列明行业（培训服务）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承诺。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8.10电子文档

18.10.1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Word或WPS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USB闪存盘（U盘）。

18.10.2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按包件（若有）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4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人应在评审当日书面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磋商小组收到采购人书面委托后，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3.3磋商小组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实质性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4.2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釆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2、第八章四、承诺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承诺函原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提供任一即可，但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2）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3）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第八章四、承诺函（①承诺函原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要求，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川教函（2020）266号）、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我区将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本采购项目共1个包：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

 **二 、服务要求**

（一）培训目标：

通过专家引领、案例分享、整校推进、研讨交流等形式，提高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观念，围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提供覆盖多技术融合应用模式（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和智慧教育应用模式（智慧学习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促进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提升。

（二）培训内容：

1. 紧紧围绕多媒体教学、混合学习、智慧学习3种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4个维度30项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

2. 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目标，以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为主线，开展面向所有学校管理团队的专项培训，提升信息化领导力。

3. 推动培训指导团队开展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研组织形式，提高指导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评价等的能力。

（三）培训要求：

1. 线上研修部分（20学时）：

供应商提供培训期间所需要的教学实践环境，包括供应商自有的比较完善的教师研修平台与课程资源。研修平台采用互联网主流技术框架进行整体和底层设计，功能可扩展、接口可开放、数据可共享、应用可管理、安全可保障，平台可接入区域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整合。平台开发应用具备相应的保障技术设计，如文件缓存和上下行流量控制技术或策略等。平台并发承载能力应根据区域用户峰值的110%或更多来计算。课程资源符合国家课程标准和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研修内容要求，体现较强的学科引领性、思想性和实用性，无政治性、科学性和思想性错误。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申报或上传平台前须进行防病毒处理。具有合法或明确的知识产权界定。具体为以下要求：

（1）平台功能要求：平台功能必须满足能力提升工程2.0基本业务功能和流程要求，包括线上学习、线下校本应用实践、校本应用测评、各级抽检等。具有支持分级分层的整校推进实施的过程性管理功能。同时开放数据接口，能接至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管理系统；平台兼容性强，支持多用户同时操作和高并发、高访问量；能够提供优质资源的本地化共享服务；确保平台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和信息安全，具有提供平台扩展服务能力等。

（2）线上学习课程和资源

线上学习课程和资源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紧紧依据30个能力点考核标准进行设置，且完整覆盖30项能力点，课程设置合理，资源形式丰富，内容权威，画质清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版权争议等。30个能力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信息技术应用环境 | A 多媒体教学环境 | B 混合学习环境  | C 智慧学习环境  |
| 学情分析 | A1 技术支持的学情分析  | B1 技术支持的测验与练习  |  |
| 教学设计 | A2 数字教育资源获取与评价  | B2 微课程设计与制作  | C1 跨学科学习活动设计  |
| A3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  | B3 探究型学习活动设计  | C2 创造真实学习情境  |
| A4 数字教育资源管理  |  |  |
| 学法指导 | A5 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 B4 技术支持的发现与解决问题  | C3 创新解决问题的方法  |
| A6 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 B5 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  | C4 支持学生创造性学习与表达  |
| A7 技术支持的总结提升  | B6 技术支持的展示交流  | C5 基于数据的个别化指导  |
| A8 技术支持的方法指导  | B7 家校交流与指导  |  |
| A9 学生信息道德培养  | B8 公平管理技术资源  |  |
| A10 学生信息安全意识培养  |  |  |
| 学业评价 | A11 评价量规设计与应用  | B9 自评与互评活动的组织  | C6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  |
| A12 评价数据的伴随性采集  | B10 档案袋评价  | C7 创建数据分析策模型  |
| A13 数据可视化呈现与解读  |  |  |

（ 3）课程设置：

围绕《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成都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新时期成都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根据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准确确定研修内容，精心安排培训课程，提升管理人员规划和管理能力。

（4）具体措施：

1. 研制线上研修项目实施方案。
2. 组建学科授课专家团队。
3. 搭建网络研修课程设置和研修平台，为网络研修学员提供网络研修教学支持与服务。
4. 制定培训各角色周工作计划表。规范远程培训实施和管理流程，明确各角色工作职责与任务。
5. 组建项目管理员服务团队。团队通过平台对培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发布、分析培训数据，对学员学习进行督促；协助专家做好在线学习支持服务工作；做好培训项目的学员分班、远程培训学员的账号发放、督促注册、专家答疑、线上研讨、学情统计、校本研修线上线下管理、简报制作、评优总结等工作。
6. 制定远程培训考核方案。对各培训阶段的学员进行学习情况实时考核，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总结工作，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2. 校本研修实践部分（30学时）：

校本研修实践由学校在第三方服务商指导下自主组织实施，以问题为导向，采用线上线下融合、团队与个人研修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形式灵活开展。

（1）校本研修（10学时）：充分发挥教研组统筹整合和协调作用，依据学校校本研修方案与校本应用考核方案，组织教师研讨制定学科研修计划，可计2学时。

针对调研并选择确定的个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目标（至少涵盖2个维度的3个微能力点），基于平台项目任务清单完成其余8学时的校本教研，校本教研活动的设计要与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认证、综合应用课堂实施密切关联。

（2）实践应用认证（15学时）：通过校本教研，每位教师完成相应的微能力认证材料，可在教学设计、实施计划、课堂实录片段、说课视频、教学资源、案例描述、教学反思、活动方案、学生体会等中选择任意3个，推荐提交教学设计、课堂实录片段、教学反思等3个认证材。

（3）课堂实录部分（5学时）：通过教师课堂录制、教研组教师线上互学互评、学校培训指导团队评价等，每位教师最终完成能够体现微能力综合应用的完整课堂实录1份。

（4）开发相关能力点校本研修指导课程，制定详细的校本研修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好校本研修期间的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完成校本研修的总结工作，及时对收集培训材料（视频、文本）进行整理，撰写线下研修工作简报等工作，并根据成都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相关要求，协同组织实施校本应用测评，完成相关成果收集。完成项目终期评估线下研修部分培训总结工作。

（四）培训形式

1. 培训时间不少于50学时，其中线上研修培训不少于20学时，校本研修实践不少于30学时。（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需调整培训形式，经双方商议确定培训内容和形式）

2. 采用线上研修与指导（直播、研讨、互动交流等）、线下讲座与指导（专家讲座、案例分享、方案编制、方案指导、方案测评、展示交流等）、整校推进三种研修形式。

3. 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以及满意度调查。

（五）培训管理

1. 项目管理

（1）线上和线下部分均须有项目专职负责人1人、专职联系人1人；

（2）线上和线下都应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3）制定学员培训手册（指南）、及学员安全及应急预案（含集中培训期间疫情防护措施的要求）。

2. 教学管理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2）教学方案的调整比例不超过20%；

（3）培训方案必须经过采购方认可，方可实施；

（4）采用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和数字化学习共享平台，实现班级管理和培训前、培训中和培训后的网络空间研修学习和资源共享等。

3. 团队管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引领作用，为金牛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全程提供理论支撑和质量保障。省级专家团队核心成员主要包括高等学校、教研师训机构、电教技装等专家及部分学校一线骨干教师。

省市专家团队成员需具备在全国、省市或本专业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声誉，或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省级核心专家组成员，或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市级专家团队成员或顾问。

本地化专家团队成员应熟悉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深入了解能力提升2.0整体规划与实施路径，熟悉全国其它城市和地区能力提升2.0项目规划方案和应用案例；有较为丰富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创新融合方面的实践应用和研究成果；能积极参与并高质量完成培训指导任务。

4. 班级管理

行政班主任需参与过相关过培训工作，熟悉培训各类注意事项；具有较强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信息化教学管理应用能力；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具备班级管理、后勤服务等基本能力。需全程跟班。

5. 学员管理

（1）严格考勤管理，学员请假必须经过送培单位同意；

（2）学员出勤情况必须统计上报采购人；

（3）学员培训结束，学员缺勤达30%或者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证书。

6. 过程管理

（1）根据培训要求供应商制订区校两级平台管理员职能职责并纳入管理、指导、考核体系，平台管理员按要求高效开展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2）接受采购人的评估；

（3）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包括：

纸质汇编资料（一式三套）：包括培训实施方案、培训手册（培训指南）、项目总结、学员花名册、集体照片、课程安排表、学员考勤表、授课教师讲义、学员培训成果、满意度调查结果反馈等。

电子资料：上述纸质汇编资料电子版、授课教师的课件、课堂实录。

（六）、服务保障

（1）投标单位应该具备专职的培训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流程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科学健全；机构应组建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结合、结构合理、课程研发的专家团队和管理团队；机构负责培训相关人员掌握平台操作，熟悉学习与管理要求。

（2）投标单位负责搭建研修平台，实现线上学习各项功能，保证系统运行稳定，保证各角色顺利使用平台，解答教师疑难问题和技术畅通，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平台系统需兼容各大主流浏览器内核，支持多用户同时操作，支持系统高并发、高访问量，支持手机移动端交互功能，平台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到位，对于可能出现的硬件损坏、程序错误、黑客攻击及系统访问堵塞突发情况，以及课程资源错误、不当言论、网站内容篡改重大安全事件等，应该有成熟的应对措施。

（4）投标人具有可满足教师线上线下培训的条件和能力，负责组织线上线下研修等活动。

（七）、网络研修平台功能要求

功能条件有：①学校设置测评范畴；②考核评价反馈；③专家测评；④测评结果显示及下载；⑤手机移动端交互；

资源条件有：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有关政策及解读课程；②30个微能力的网络培训课程学习资源；③提供学校信息化诊断与规划制定所需的课程学习资源；④教师信息素养课程。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50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2、服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各学校及幼儿园。

3、付款方式：按实际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管理平台上合格率达到95%，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5%；验收合格且合格率达到100%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

4、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釆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技术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2.服务要求：

## 1. 参培学员满意度达95%以上；2. 通过培训，学员能良好掌相关握理论与实践技能，完成培训考核任务，学员合格率达100%；3. 提交纸质以及电子培训资料均齐全。。

## 3.其他商务要求：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价格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技术要求：

## 无

## 2.服务要求：

## 无

##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职 务：

日 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四、承诺函**

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一、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二、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三、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五、报价函**

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7.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明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五、诚信情况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四川尚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十六、最终报价表（磋商后适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最终报价（元） | 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元； |
| 备注 | 此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考虑的评审现场的实际操作性，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依照上述报价，履行采购合同。 |

注： 1. 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2.“最终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第八章四、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2.2.2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位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4.9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依据** | **说明** |
| 1 | 报价类 | 报价10%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类 | 方案部分(52%) | 18 | 培训目标符合政策指南要求：1.表述明确、具体；2.培训形式丰富、多样，能够将线上线下有效结合；3.培训思路框架清晰，能够体现前沿理念和本地化特色。以上要素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8分；每有一项要素缺失、无正文内容的扣6分，表述不清的扣1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18 | 培训内容能够紧紧围绕培训需求设计主题课程和实践任务：1.学分分配合理，要求具体明确；2.有具体、可行的培训实施步骤。以上要素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8分，每有一项要素缺失、无正文内容的扣9分，表述不清的扣1分。 |
| 16 | 培训成果包含：1.资源库建设成果；2.课例/案例资源生成与评优成果；3.培训数据分析与解读成果；4.所有成果可物化、可实现。以上要素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6分，每有一项要素缺失、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表述不清的扣1分。 |
| 3 | 其他类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5% | 15分 | 供应商能为本项目组建的专家团队。1. 具有高等院校的教育信息化专家、教育大数据专家各至少1人，得6分（需提供相应的专家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教学一线名师、名校长、校本研修实践指导专家各至少1人，得6分（需提供相应的职称或专家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省市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2.0提升工程专家组成员、试点校成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应的职称或专家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其他类 | 平台部分(21%) | 常态化校本研修管理5分 | 1.平台完全支持教师移动学习，对教师培训数据进行伴随式采集，并对教师参训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2.平台支持学校管理团队通过平台数据看板，对以校为本的研修进行常态化管理，得2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3.平台支持区级管理数据看板，对于项目实施关键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得2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产品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分层分类开展教师研修3分 | 1.平台完全支持分校、分学科组开展教师培训和研修，包括线上学习、线下校本应用实践、校本应用测评，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2.平台支持基于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对教师需求进行测评，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3.平台支持分学科对教师微能力点选学需求结果进行呈现，促进针对性的教师研修，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产品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支持区域内校际间资源共享3分 | 1.平台完全支持区域自主研制培训资源的自主发布和灵活共享，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2.平台支持资源评选，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3.平台支持可校间共享的资源库建设和可区域展示的生成性优质实践资源沉淀，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产品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支持校本实践活动建设2分 | 1.平台完全支持各校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专家引领学习、集体备课、观课议课、同课异构、专题研讨、小课题研究、自主学习、信息化教学案例展示与分享等校本实践活动的线上发起和实施，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2.平台完全支持教师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例/微课、教学实践案例等类型资源成果的自主上传、实时可视化汇总，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产品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支持教师研修共同体互助实践3分 | 1.平台支持各教师分研修小组开展互评活动，研修小组即时性开展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等不同形式的组内互评、专家评价等，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2.平台支持一站式生成多人评价任务，自动化完成评价任务和评价人的精准匹配，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3.平台支持动态、实时生成评价数据报告，一般包括评价数据汇总和排序、各评价指标比较、评价词云分析图谱等，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产品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支持教师培训的动态监测2分 | 1.平台完全支持实现“一网一张表”管理，从区、到学校、到教研组、到教师可进行伴随式的教师培训数据采集，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2.平台支持通过对各校各教研组各教师培训进度的一站式查看和督导，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产品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围绕学科的微能力点实践学习资源3分 | 1.平台可提供覆盖小学学段的、可供教师开展校本教研和培训学习的一线教师生成性微能力点应用微课资源，总计覆盖的学科数不少于9个，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2.平台可提供覆盖中学学段的、可供教师开展校本教研和培训学习的一线教师生成性微能力点应用微课资源，总计覆盖的学科数不少于9个，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3.平台可提供覆盖高中学段的、可供教师开展校本教研和培训学习的一线教师生成性微能力点应用微课资源，总计覆盖的学科数不少于9个，得1分，未能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产品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其他类 | 履约能力2% | 2分 | 1. 投标人所投研修平台具有相关著作权证书，得2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3）联合体磋商的，以牵头人为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